郑州粮机家属院棚户区改造
国有土地收储公告

根据《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棚改项目内国有土地收储有关问题的通知》（郑国土资文[2018]1184 号），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粮机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已收回国有土地，依据 2013 年 11 月 22 日惠济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关于郑州粮机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地上建筑物拆迁补偿安置等问题说明的函》及《惠济区粮机家属院棚户区改造方案》，拟收储国有土地上房屋已实施征收和拆除，现对该宗拟收储土地予以公告：

收储土地四至：**东至**：南阳路，**西至**：河南金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南至**：拖厂北路，**北至**：南兴路。拟收储土地面积 17479.08 平方米（合 26.218 亩）[见收储范围图]，其他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郑州市惠济区土地发展中心提出。

地址：郑州市南阳路 169 号
联系人：唐玲雨 沈青珍
电话：60335217

惠济区土地发展中心
二 0 二 0 年八月二十一日